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1/09-10號文件

2010年2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簡化公司成立程序；擴大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指示更改公司名稱的權力；擴闊可提起或介入法定衍生訴訟的人的類別；就與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訂定條文；就公司向任何人(處長除外)作出通訊的方式訂定條文；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實施消除障礙；以及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2. **意見** 雖然政府當局現正重寫第32章，但當局認為，在重寫工作完成前，有需要修訂第32章，訂立有關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和提交文件的條文，以配合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的實施。條例草案亦對第32章作出其他技術性修訂，以簡化第32章所訂定的現行規定。
3. **公眾諮詢** 當局曾分別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以及公司註冊處和稅務局的客戶聯絡小組和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均支持有關建議。關於賦權處長指示公司更改名稱的建議，在2008年進行的公眾諮詢中，亦得到回應者廣泛支持。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在2009年6月11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個別委員就該等擬議修訂表達多項關注。政府當局亦在2010年2月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證券市場無紙化的發展。
5. **結論**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財經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議員可考慮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簡化公司成立程序；擴大公司註冊處處長指示更改公司名稱的權力；擴闊根據該條例第IVAA部可提起或介入法定衍生訴訟的人的類別；就與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訂定條文；就公司向任何人(處長除外)作出通訊的方式訂定條文；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實施消除障礙；以及對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0年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2/1/72(2009))。

首讀日期

3. 2010年2月3日。

意見

背景

4. 該條例是香港最大型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當中載有367項條文和24個附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於1984年1月成立，負責在有需要修訂該條例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在2000年2月，常委會發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下稱"常委會報告")。在過去數年，儘管常委會報告所提出的多項建議已透過多條修訂條例草案予以落實，但政府當局認為再不宜只對該條例作出零碎修訂。當局認為有必要重新撰寫及編排該條例，以增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的吸引力和競爭力，並參考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將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

5. 在2006年年中，當局成立了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負責執行重寫該條例的工作。由於重寫工作涉及的範圍廣泛，政府當局會分階段進行重寫。在第一階段，當局會處理影響香港現存公司日常運作的核心公司條文。在第二階段，當局會檢討主要由破

產管理署執行的清盤及與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年底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

6. 在提交《公司條例草案》前，政府當局現正另行對該條例作出修訂。該等修訂載於《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關乎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和提交文件，以及其他技術性修訂。該等修訂現綜述於下文各段。

以電子方式進行公司註冊及經簡化的公司名稱審批制度

7. 政府當局表示，公司註冊處現正開發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下稱"綜合系統")第二階段。預期該階段在2010年年底或2011年年初投入運作，屆時公眾人士可在網上提出公司註冊申請和提交公司文件。為配合綜合系統第二階段的實施，當局建議作出下列修訂：

- (a) 條例草案第3至5條旨在就簡化公司成立程序訂定條文，以實行電子註冊。除取消創辦成員簽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時須由他人見證的規定外，還將規定須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的創辦成員人數由兩名減至一名；
- (b) 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規定須於該條例第14A(2)條所訂的法團成立表格中給予額外詳情，以及賦權財政司司長可透過在憲報刊登命令，對該條款作出修訂；
- (c) 條例草案第22及23條旨在就某些以電子形式交付處長的文件的簽署規定訂定條文，以及就須由獲授權代表交付處長的有關文件訂定條文；
- (d) 條例草案第24及25條旨在就與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訂定條文，當中包括以電子形式向處長交付文件和表格，以及使用數碼簽署或通行密碼簽署文件；及
- (e) 條例草案第27條旨在賦權處長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形式)發出證明書。

8. 與此相關的是，條例草案第9至11條旨在加快公司名稱審批程序。根據擬議程序，如公司名稱符合某些基本規定，便可即時獲准註冊。該等基本規定包括該名稱與登記冊上其他名稱並不相同，亦不包含某些指明的字眼或詞句。其後，如發現該公司的名稱並不妥當，處長獲賦權指示該公司在指定期限內更改其名稱。處長亦獲賦權依據法院的命令，指示影子公司更改名稱。條例草案第12條旨在賦權處長可在公司不遵從其更改名稱的指示時，以該公司的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第3段，經修訂的程序可把成立公司所需的時間，由4個工作天縮短至一天。

電子及網站通訊

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的《主板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第2.07A條最近作出修訂，容許上市發行人在其股東同意或被當作已同意的情況下，藉着在該上市發行人的網站上提供企業通訊，向其股東送交有關通訊。由於現時該條例並無類似的條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不能使用該種通訊模式。

10. 條例草案第31條旨在為該條例新增條文，讓公司可向任何人(處長除外)以電子形式或通過網站作出通訊。該條文亦訂明管限這類通訊的規則(例如經接收者同意即可作出電子通訊，以及把電子通訊發送至接收者指明的地址；在網站上提供有關資料或文件的指明期間等)，以及保留接收者可要求免費獲得有關文件或資料印本的權利。

豁免上市公司無須在報章刊登廣告以公告其成員登記冊閉封

11. 該條例第99(1)條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必須在報章刊登廣告，就其成員登記冊或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閉封一事發出通知。不過，《上市規則》第2.07C及13.66條規定，上市公司須在港交所的網站上而非在報章刊登有關其成員登記冊閉封的公告。因此，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必須同時在報章及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有關其成員登記冊閉封的公告。

12. 條例草案第53條旨在准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就有關其成員登記冊或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閉封一事發出通知，從而簡化有關規定。

多重法定衍生訴訟

13. 該條例第IVAA部所載的法定衍生訴訟程序，容許公司的成員就針對公司而犯的不當行為，代表公司提起訴訟或介入法律程序。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訂明，該公司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也享有類似權利，但該條例第168BC(1)條只讓該公司的成員有權申請許可，以展開法定衍生訴訟，即只是"簡單"衍生訴訟，而非"多重"衍生訴訟(即容許有關連公司的成員代表該公司展開或介入法定衍生訴訟)。須注意的是，在最近一宗法庭案件¹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均裁定，在香港可根據普通法進行"多重"衍生訴訟，

¹ *Waddington Ltd. v Chan Chun Hoo* [2006] 2 HKLRD 896 ; (2008) 11 HKCFAR 370

並認為適宜擴大該條例第168BC條的範圍，以涵蓋"多重"衍生訴訟。

14. 為進一步加強保障小股東的權益，條例草案第14至20條旨在對該條例作出修訂，把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擴大，容許某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提起或介入針對該指明法團的法律程序。

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股份及債權證及進行股份或債權證轉讓鋪路的技術性修訂

15. 條例草案第36至47條旨在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消除該條例的條文所訂有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所有權文件和轉讓文書必須使用紙張本的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條例草案第48條是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相關的修訂。

1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現正與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共同擬訂無紙化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並已在2009年12月30日就建議模式發出諮詢文件。政府當局擬待市場對落實無紙化運作模式準備就緒後，才開始推行擬議修訂。

其他修訂

17. 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旨在作出輕微修訂，以及更正文本差異。

生效日期

18.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9.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3段，當局曾諮詢常委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並獲該會支持。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已分別徵詢其客戶聯絡小組及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的意見，有關成員均支持該等建議。在2008年第二季就重寫工作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有關賦權處長對付"影子公司"問題的建議亦得到回應者廣泛支持。至於消除障礙以便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股份和債權證及進行股份和債權證轉讓的建議，證監會、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已在2009年12月30日就香港實施無紙化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展開諮詢，以徵詢市場人士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 政府當局在2009年6月1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法例修訂。個別委員就多項問題表示關注，該等問題包括擬議"多重"衍生訴訟的成效、處長指示公司更改已獲批核名稱的權力，以及公司註冊處在公司註冊成立的程序和稅務局在商業登記程序中所採用的公司名稱審核方法。政府當局亦在2010年2月1日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證券市場無紙化的發展。委員得悉，須作出法例修訂才可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而第一步是修訂該條例內規定必須使用紙張式證明書及轉讓文書的條文。

結論

21.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上述關注事項，議員可考慮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0年2月1日